

合同编号： 政-2025-004-10 年

2025 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园林一百瑞-25-065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就 2025 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数据收集检查及处理

根据工作要求，收集整理森林督查、规自月度卫片等专项工作以及其他部门下发的资源变化矢量数据、绿化及造林工程等数据，将各类数据进行梳理、套合，检查各类数据图层间的重叠关系、拓扑问题、数据逻辑问题，规范数据字段结构、字段代码、数据格式、数据投影，为后续工作的展开奠定基础。

2、园林绿化资源变化情况月度监测分类

以自然月为频度，基于遥感影像，对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结合影像地貌特征和参照物，监测园林绿化资源变化情况，勾绘提取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并对勾绘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解译分类。

3、园林绿化资源变化情况内业甄别

将各行业部门历年相关审批数据、一张图数据、国土现状和规划数据、绿化造林等数据资料与各类资源变化图斑矢量数据进行套合比对，从矢量空间上综合甄别各类资源变化图斑用地性质情况，初步甄别其是否属于问题图斑，并利用多期遥感影像对属于疑似问题的图斑进行内业分析，追溯其历史演变情况。

4、园林绿化资源变化情况外业踏勘

根据工作要求，对各类资源变化地块矢量数据进行现场调绘，踏查地块实际用途、实际变化面积、实际四至范围等现地情况；利用专业设备对问题图斑不同整改阶段实际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调绘，采集已完成整改地块的四至范围矢量数据及植被因子，跟踪整改进展；对市级下发监测图斑开展外业调查，对监测变化图斑及补充新增图斑进行现状资源调查；对下发森林和草地样地进行复位调查。外业踏勘结束后，对现场核实情况进行整理，对样地数据、图斑数据等进行处理，完善图斑数据相关属性信息；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按要求对属地街镇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性校核，按照平台要求对举证材料进行规范化整合，确保举证材料准确。

5、执法问题立案前期条件核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移交到执法队的野生动植物、病虫害、林木种苗、森林防火等拟立案问题进行立案条件前期实地踏勘，初步核实问题基本情况及严重程度，为问题是否立案查处的研判提供基础资料。

6、相关成果编制

根据工作要求，统计汇总各项指标，编制相关表格成果、文字报告和图件成果，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变化图斑数据库。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森林督查自查报告等报告、森林督查数据库和变化图斑数据库等数据成果。

四、本合同实施期及实施地点

实施期：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79288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六、付款方式

1、合同实施期开始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78964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政策或甲方原因除外）不能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相关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森林督查、草地变化图斑核查、资源年度监测等工作，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延误一项工作，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 10%。

八、安全生产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和服从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作。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开展所需相关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数据。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数据。
- ②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数据。
-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十、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 如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实施期完成工作，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的。

(2) 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本合同涉及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涉密数据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能力，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

(5) 因乙方原因，累计扣除额达合同总价的 30% 时。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8)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12 个月*实际执行月-甲方依约对乙方扣款及乙方应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或解除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太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551416301A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28KWY93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 18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C 座 018 室

邮政编码：100089

邮政编码：102101

联系电话：010-62558881

联系电话：13521999080

传 真：010-62568968

传 真：

电子信箱：baiyun01@mail.bjhd.gov.cn

电子信箱：bj_thkj@126.com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里支行

账 号：0132017250000306

账 号：349372276464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张 俊